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

參、甄選類別、缺額、聘期、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 期	報 名 資 格	備 註
客語 (四縣腔)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實際授課當日起聘)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授課節每週 2 節，每節鐘點費 378 元。/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伍、報名時間：

- 一、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00 分至 2 時 00 分。(第 1 次招考)
- 二、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0 分至 2 時 00 分。(第 2 次招考)
- 三、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00 分至 2 時 00 分。(第 3 次招考)

陸、甄選時間：

- 一、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第 1 次招考)
- 二、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第 2 次招考)
- 三、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第 3 次招考)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電話：03-8873111#50)。

捌、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項目： 書面審查：學歷、語言能力證明、研習進修、經歷。 口 試：100% 1. 時間：10 分鐘。 2.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語言表達等。

玖、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因當日接續考試，不接受委託報名)。

拾、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中華國民身分證。

(二)依報考語言類別，提交本簡章第參點(報名資格)所列之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及研習或學分證書。

(三)最高學歷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前項繳驗證件(二)、(三)影本、本簡章報名表暨切結書。

(二) 相關表格請自行網路下載，並以原尺寸列印。

1、花蓮縣政府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home/>) 處務公告/學校公告/教師甄試

2、本校校網(<http://www.fles.hlc.edu.tw/>)：校園公告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依據口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學歷高低依序錄取；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拾參、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6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home/>) 處務公告/學校公告暨本校網站 (<http://www.fles.hlc.edu.tw/>)：校園公告揭露，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後次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或居留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聘期間，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並依本辦法第 5 條(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務必依排定課表進行授課，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

1. 花蓮縣政府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home/>) 處務公告/學校公告。

2. 本校網站(<http://www.fles.hlc.edu.tw/>)：校園公告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六、前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七、申訴專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873111 轉 50）。

八、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0 日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粘貼個人照片
聯絡電話	(H):			身分證字號				
	(O):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address				
學歷				報考語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客語			
報考語言教學實績(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4							
	5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收件人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可複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